

安 全 理 事 会

PROVISIONAL

S/PV.4020

8 Jul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〇二〇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9年7月8日星期四,上午11时1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赛义德·哈米德·阿尔巴尔先生	(马来西亚)
成员国:	阿根廷	彼得雷拉先生
	巴林	布阿莱先生
	巴西	莫拉先生
	加拿大	杜瓦尔先生
	中国	沈国放先生
	法国	德雅梅先生
	加蓬	当格·雷瓦卡先生
	冈比亚	贾格内先生
	纳米比亚	安贾巴先生
	荷兰	范瓦尔苏姆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夫罗夫先生
	斯洛文尼亚	蒂尔克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伯利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上午 11 时 10 分开会

向离任主席表示感谢

主席(以英语发言):因为这是安全理事会 7 月份第一次会议,我谨借此机会代表安理会对冈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巴布卡尔-布莱兹·伊斯梅拉·贾格内先生阁下作为 1999 年 6 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所进行的工作表示赞扬。我对贾格内大使上个月主持安理会工作时表现出的杰出外交才能深表赞赏,我确信我这样说代表了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成员。

议程通过

通过议程。

维持和平与安全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

在维持和平环境下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克罗地亚、萨尔瓦多、芬兰、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日本、莫桑比克、新西兰、大韩民国和南非等国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上这个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我提议根据《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史密斯先生(澳大利亚)、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西蒙诺维奇先生(克罗地亚)、梅伦德斯-巴拉奥纳先生(萨尔瓦多)、科皮女士(芬兰)、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维比索诺先生(印度尼西亚)、山琦先生(日本)、桑多斯先生(莫桑比克)、休斯先生(新西兰)、李先生(大韩民国)和韦尔默朗先生(南非)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席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

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举行会议的。

今天,安全理事会将在维持和平与安全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背景下,对关于在维持和平环境下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问题进行公开辩论。

我请常务副秘书长发言。

常务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今天我高兴地在这里与你们交流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在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中所起作用的一些想法。

今天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的一些冲突使这些任务变得特别紧迫。这些冲突经常是国内的内战,在一定程度上越过了边界或引起国际问题。它们往往在较穷的国家里发生,造成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大规模移动。

包括地雷在内的容易获得的轻型武器是精选的武器。人们常常看到战斗人员中有被征为士兵的年幼儿童。简单地说,这些是一些极其复杂和动荡的局势。对我们局外人来说,帮助受影响国家找到和平与发展的道路是一项艰巨的挑战。

在这项挑战中,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是不同的任务,但往往又相互重叠,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作为建设和平的总体进程的一部分来予以处理。

还有一些十分敏感的任务。这些任务涉及关于国家权力范围、关于经济发展道路以及关于社会团结的根本问题。此外,在大多数情况下,成功既要靠各方交出其武器的意愿,也要靠国际社会的慷慨支助——一种应找到的困难组合。

联合国已受命在非洲、东南亚、中美洲和巴尔干地区的维持和平行动中执行解除武装的任务。每一次的经历都不相同,反映一个国家的特有情况、和平协定的条款和安全理事会批准的任务。但有一些通用的定义。

严格地说,解除武装是战斗人员集结和进驻营地并自愿向维持和平部队交出他们的武器,维持和平部队则确保安全存放和最终处置这些武器。在大多数情况下,按和平协定中的规定,由被解除武器的一方负责战斗人员的集结。

从技术上说,排雷是一项单独的任务。但这又是大多数维持和平与冲突后建设

和平行动的一项关键活动;在能够确保冲突各方积极合作的情况下,进行这项活动要容易得多。

一般说来,解除平民的武装不是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责任,而是应由国家当局有时在国际社会援助下负责的一项任务。然而,维持和平行动通过支助加强国家执法能力的努力,就能在创造一种大众不把武器视为必需品的环境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买回武器”方案被视为在冲突后时期以及在不安全区域加速解除武装和推动和平进程的一种有用办法。如果选择的时机适当,可以是非常有益的。然而,经验表明,如果时机不适当,涉及向个人直接付款的武器交换活动就可能实际上在破坏稳定。

例如,民事部门的“买回武器”方案可能阻碍军队的解除武装,后者是战斗人员上司命令他们上交武器,而得不到报酬。此外,如果为促进解除武装给武器定了高价,就可能造成人为的武器市场,引发武器大量流入该国和附近地区。

因此,十分需要采取谨慎的做法,即使用非金钱鼓励措施时也应如此。最后的决定应考虑到当地、国家和区域各级的扩散问题和潜在的影响。武器收集方案可能需要与诸如提供工作或训练等鼓励措施联系起来,这些措施不容易换成现金,并且与有益于整个社区发展的主动行动相联系。

经验还表明,如果前战斗人员如果没有作为平民维持生活的手段,他们有可能携带武器并采取土匪行动,从而破坏和平进程的稳定。因此,需要有全面的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来补充解除武装。

复员过程包括注册、体检、协助战斗人员满足眼下的基本需要、以及将他们运送到家庭所在的社区,或有时可以将他们吸收到一支统一的军事力量中。

最后,重返社会意味着采取多种措施来帮助前战斗人员成功地适应生产性的平民生活。必须向回返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以及复员的战斗人员及其家属提供这种援助。它包括就业和微额信贷方案、职业培训和教育。

显然,重返社会是一个长期的社会和经济过程,这个过程即使在维持和平行动

已经完成其任务之后仍需继续下去。

这无疑将是一个范围广泛的辩论。不应存在疑问的是,国际社会可以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过程提供相当大的支持。我的看法是,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是否能够铭记以下几点考虑。

第一,关于处理武器弹药的规定应在谈判一开始时就包括在和平协定中,以使这个问题不致在后来阶段成为和平的障碍。

第二,可以预计的资金是极其重要的。开始一个没有资金来完成的方案会使前战斗人员抱有过高的但无法实现的期望,这本身就会证明是造成不稳定的重大因素。复员项目的自愿集资也可能成为一个问题,因为在收到捐款方面的任何拖延会使整个进程处于危险。我们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信托基金捐款,该基金的设立是为了处理小武器问题,它包括一个武器收集和销毁内容。象世界银行这样的国际机构也可以提供宝贵的技术和财政支持,但在银行与有关维持和平行动之间必须有密切协调。

第三,在任何适当的情况下,都应将儿童兵,包括女童兵的特殊需要看作是一个维持和平行动任务的重要内容。据估计,在 1995 年至 1997 年期间,在世界各地的冲突中,共使用了 30 多万 18 岁以下的儿童。一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包括了使儿童兵复员的特别重点。联合国机构如联合国儿童基金和非政府组织为他们提供特殊方案,包括咨询、教育和家庭团聚。

但是,还有很多事需要做。只有国际社会采取一种协调一致的做法,才有可能解决这个问题,这种做法必须不仅处理征招儿童入伍的后果,而且要处理其根源,其根源就是使儿童容易被利用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因素。安全理事会今后在审议具体危机、授权维持和平或缔造和平任务、以及设计建立和平方案时应将儿童兵的需要作为一个核心关切事项。还应该记住的是,使儿童兵和被迫在战争努力中承担其他作用的儿童复员不仅是一个问题,而且会是一个机会。它可能是冲突各方首先能够达成一致意见的问题,从而成为最后导致停火和更广泛的协定的一种对话的起

点。

第四,在一项维持和平行动结束或撤走后部署一个后续政治特派团可以作为避免挫折和避免恢复不安全状态的有用手段。在这种特派团中包括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看起来不是一个明显的措施,但它无疑将证明是有益的。

最后,必须从行动的一开始就包括一个活跃的新闻媒介和宣传运动,以教育和动员民众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努力的支持。

冲突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过程产生于寻求和平的更广泛努力,同时又促进这种努力。国际社会能够通过联合国作出真正的贡献。我期待着听取安理会的意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常务副秘书长的发言。

布阿莱先生(巴林)(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满意地看到你主持我们的会议,并感谢马来西亚代表团在它担任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采取主动,选择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

主席先生,这个主动行动无疑表明你非常重视这个问题和重视联合国在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处理这个问题方面的重要作用。

国际社会由于持续存在的冲突而受到损害,这些冲突在世界很多地区造成不稳定和不安全。这种冲突继续存在的主要原因是武器,特别是轻型武器的非法流通,以及它们的分布和储存。这是一个威胁国家、区域和国际安全的问题;缺乏稳定对那些区域的发展产生了影响。

在过去几年中,世界的一些稳定地区开始实现相当大的经济和政治进步。但在世界其他地区,这种进步继续受到冲突的威胁。阻止这种冲突及其复发继续是联合国的主要关切问题之一。

无疑,各国都有进行自卫的主权,这要求它们获取防务设备和军用物资。然而,人类的利益要求将分配用于军事目的的资源减少到最低限度。因此,各国努力减少

军事开支并集中于经济、社会 and 人的发展是非常重要的。

我们注意到最近几年中非法武器流动的增加。停止这种增加将要求我们确定这种武器流动的来源。这是监测武器贸易的努力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尽管是间接的,但武器出口对冲突的恶化负责;必须特别重视军火商在将这些武器出口到冲突地区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我们应考虑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在研究这些问题方面的作用,以便我们能够有效地处理这个问题。安全理事会应紧急处理这个问题,包括审查联合国在收集和传播有关资料方面可以起的作用。我们还欢迎秘书长在集中处理特别是非洲的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非法贸易问题方面的意见。

维持和平特派团在努力防止冲突复发方面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它们在建立冲突后的和平与安全方面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这是交给它们的一个新的、合乎逻辑的任务。为了在冲突结束后维持和巩固和平,需要作出巨大努力。因此,国际社会对这方面努力的支持已经变得非常重要,以便加强这些区域的经济、社会和安全结构。因此,我们支持联合国在冲突后局势中发挥作用,促成并巩固和平。在这方面,我们必须协调国际上对冲突的反应与有关当事方的愿望,因为没有当事方的政治意愿,和平进程就不可能取得进展。和平进程获得成功的前提条件之一是冲突各当事方真正地作出承诺。在这方面,我们支持联合国在海地和几内亚比绍建立维持和平部队的意图。我们希望,如果这次试验获得成功,我们将扩大这种试验。

联合国和其它国际组织最近几年的经验证明,秘书长 1992 年公布的“和平纲领”是正确的。秘书长在这份文件中指出,由于需要开展的工作的多样性,各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区域一级各组织必须真正进行合作。此外,联合国各会员国还必须积极参与。

现在,我们要讨论今天辩论的主要具体问题:解除前战斗人员武装以及使他们重返社会。这包括两个单独然而也是相辅相成的进程:第一,解除前战斗人员武装;以及第二,使他们重返社会。在使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之前必须先解除他们的武装,在此必须解释这样做的诸多好处。如果不先解除他们的武装,冲突将不可避免地恢

复。在许多热点都已经出现过这个问题,在这些地区,重要的机构和结构都没有得到必要的支助,使它们无法在冲突国家恢复其自然职能,当这些机构和结构无法恢复其自然职能时,冲突不可避免地会恢复。

媒体提供了许多赤裸身体、光着脚的儿童和青年携带现代尖端武器的例子。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如何能结束冲突呢?毫不奇怪,在这种情况下,一些冲突已经持续了 20 多年。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这些冲突会在不久的将来结束。

解除战斗人员武装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事项,虽然今天的辩论讨论的是前战斗人员问题,但我们必须认识到,事实上,如果我们不坚持解除他们的武装,坚持解除一般人的武装,这些人就不会变成前战斗人员。否则,冲突将永无绝期,不断存在的冲突将变成既成事实,在一些国家已经出现这种情况,经过许多年之后,这些国家已被称作冲突区域。

如果我们能够解除战斗人员武装,使他们变成前战斗人员,那么我们就可以处理问题的第二部分:使这些人重返社会。我们认为,使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比解除他们的武装更加困难。诚然,解除武装是危险的,因为战斗人员可能拒绝放下武器。那些不愿意放下武器的人会对从事解除武装工作的人造成威胁。

重返社会进程包括若干因素,其中最重要的因素是,战斗人员在已经习惯于冲突、习惯于伴随战斗而来的许多形式的侵略、掠夺和暴力之后愿意放下武器。

如果成功地解除武装的假设前提是所有的困难都可以克服,那么重返社会进程的假设前提是经济局势可以促进这个进程,其中包括创造适当的就业机会以及必要的社会和经济服务。我们必须实事求是,扪心自问,有多少处于和平状态的发展中国家有能力满足其公民的经济和社会需要。那么,对处于冲突的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局势能有多高的期望?充满冲突受害者的难民营已经成为分发武器的中心,难民自觉或不自觉地参与了冲突,这已不是什么新闻。解除前战斗人员武装并使其复员是重返社会进程的前提条件,但重返社会进程更加复杂,因为重返进程牵涉到许多艰难的要求,而满足这些要求则非常困难。

联合国虽然作出了各种努力,但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却很少成功,不过在若干情形中也有成功的例子。我们必须认识到,本组织并没有这个能力。虽然宪章规定本组织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但本组织并没有能力处理使现有冲突加剧以及引起新冲突的大规模军火贸易。由于目前的全球化环境,由于全球化使通讯更加发达,这个问题尤其突出,全球化有其利弊。

安全理事会今天的公开辩论是国际上促进研究这个问题的努力的一部分。我们希望,在此所表达的观点和意见将促进积极解决这些问题,最后,我谨强调,我国代表团支持在这次辩论之后将发表的由马来西亚代表团提出的主席声明。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联合王国热烈欢迎马来西亚的倡议,就维持和平环境中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举行公开辩论。有效地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是冲突后社会中建立持久和平与安全的关键因素。

我们感谢维持和平行动部提供的非正式文件,这份文件为今天的讨论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基础。我们欢迎维和部制定一份手册的计划,这份手册将为在维持和平环境中切实进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活动制定原则和指导方针,我们期待着手册的出版。

今天的辩论只有对安理会今后处理冲突局势的方式产生实际影响才会具有价值。在这方面,秘书长在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各项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建议显然非常重要。秘书处突出维持和平行动中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要求,这是正确的。秘书处应该继续这样做,尤其是对新的维和行动或正在形成的维和行动提出建议时应该突出这些要求。

就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而言,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必须保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具有适当的权限和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任务所需的足够的预算和人力资源。如果维和行动需要执行解除武装工作,或者在解除武装的场所担任警戒,那么其权限应该在秘书长明确和切合实际的建议基础上提供适当的授权和适当的部队编制。半心半意的措施无法促进持久和平。可能在塞拉利昂进行的维持和平行动

将是安全理事会将今天的辩论转变为具体行动的一个早期机会。如果有了这种实际经验,我们可以为今后的行动制定出一个蓝图,从而使我们相信,这些事项是可以解决的,这将具有非常高的价值。

本着这一精神,我谨谈谈联合王国认为在制订有效的解除武装、复员和安置方案时很重要的一些因素,其中许多因素已经反映在副秘书长刚才向我们指出的优先事项中。

第一,在和平协定中必须更加优先重视解除武装、复员和安置问题,应当进行仔细的规划。在可能时,应当在和平协定中写进解除武装、复员和安置计划,其条款中要有明确的规定。必须使所有方面都了解所提出的条件,包括通过公共宣传运动来这样做。

第二,有效的国际协调是必须的。联合国各项基金和方案、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多边及双边捐助者都可发挥作用,但必须协调它们的努力。按常规,联合国应当提供协调的框架。

第三,必须提供足够的资源才能有效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安置方案,这些方案要适合不同社会的具体情况,包括现行拥有武器的标准。

第四,我们必须解决童兵的具体问题。童兵常常是最后解除武装和最先重新武装的士兵。童兵经常既是受害者又是犯罪者,需要得到特殊的关心和照顾。必须强调长期的安置。

第五,如果把收集的武器置于合法军事当局的控制之下,这些武器的安全是很重要的。否则,必须尽早销毁这些武器。交出武器的人的安全也必须得到坚定和可信的保障。

对安全的需求也同另一种需求有关系,这就是需要把解除武装、复员和安置放在安全部门改革的更大范围中,包括改组武装部队和协助民警部队和司法机构。除非国家本身能够向其公民提供安全,否则就不会有解除武装的兴趣。这就是为什么联合王国把其向塞拉利昂提供援助的一大部分集中用于迅速改组和训练塞拉利昂

的武装部队。

今天辩论中的第三个并且也是同样重要的一个因素就是安置。联合国有正反两方面的大量经验。例如,在莫桑比克,一项长期安置方案发挥了作用。我国代表团期待着莫桑比克代表在本次辩论中介绍他的国家在这方面的经验。在安哥拉,安置方案没有成功。该方案的失败造成了该国更加长期和代价更高的冲突。实际上,安置意味着返回安盟队伍。我们必须找到一种方法,确保退伍士兵在和平建设中也有关害关系,他们的未来得到保障。

我的第六点是,如果新的武器正在流入目标地区,解除武装、复员和安置就不会是有效的。因此,我们必须确保出口武器的国家在小型武器转让方面负起责任,我们必须同这种武器的非法贩运做斗争。

但是,解除武装不一定始终需要在和平协定和部署维持和平行动的时候才进行。例如,阿尔巴尼亚和马里政府采取主动行动,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欧洲联盟的支持下树立了值得赞扬的榜样。它们努力解决平民拥有的剩余武器。应当赞扬这种“安全第一”的方法。例如,也许能够甚至在缔结一项和平协定之前就遣散一次长期内战中的童兵。

主席先生,联合王国特别高兴地看到你主持有关今天议题的这次会议。你出席会议清楚地表明了马来西亚对这一问题的重视。我们期待着今后同你、贵国代表团和其他安理会成员就这一问题进行密切合作,我们很高兴支持马来西亚提议在本次辩论结束后通过的宣言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联合王国代表对马来西亚所说的客气话。

拉夫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非常高兴看到你、马来西亚外长在我们审议贵国主动提出的这一重要项目时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

安全理事会今天的讨论证实,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安置问题是维持和平行动和冲突后和平建设的一个基本的组成部分。俄罗斯联邦赞同这样的观点,即在许多情况下,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搜集并销毁其武器是区域危机局势正常化

的重要条件。我们同意,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需要采取全面的方法,国际社会需要协调其努力。否则,就不可能可靠地保证冲突不会重新发生。

安全理事会始终了解冲突区域遣散问题,包括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授权中酌情规定对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与安置的协助。但是,与此同时,这种正确的决定常常只停留在纸上,从未得到实际遵守。我们不需要到处去寻找这种例子。只需回顾安全理事会经常审议的一些问题。安哥拉和平进程的崩溃就是未能解除战斗人员武装而造成严重后果的一个特别明显的例子。众所周知,正如格林斯托克大使所指出,安哥拉反对派安盟未能履行和平协定的承诺是造成这种局面的主要原因。这种承诺主要涉及安盟所有部队的遣散。安全理事会可以从安哥拉局势中吸取有益的适当的教训,加紧寻找有效确保充分执行其决议的方法。

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严重问题直接产生于科索沃局势的解决方法中。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明确规定科索沃解放军和其他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武装团体的遣散。安全理事会把这项任务交给科索沃国际部队。它要求科索沃解放军战斗人员真正解除武装,完全拆除该组织的军事结构,并且这种结构不能以任何方式重新建立。作为第一步,它也要求停止科索沃解放军的所有暴力行动。除非尽快和有效地完成这一任务,否则就不可能稳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内外的局势,或是确保科索沃危机的稳固和持久的解决。

不幸的是,科索沃解放军复员进程进展不够快,来自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国的驻科部队特遣队显然没有在这一重要问题上取得进展。作为科索沃解决和驻科部队中的积极参与者,俄罗斯期望很快在科军复员方面取得质的突破。我们将继续特别在安全理事会框架内在这一领域采取必要措施。

另一个例子是塔吉克斯坦。在该国和平进程的背景下,尤其离奇的是拖延执行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和民族和谐总协定中有关军事问题的议定书,该议定书规定解除和解散反对派的军事部队。当然,联合塔吉克反对党对此负主要责任。然而,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本来可以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联塔观察团的明确任

务是监测联合塔吉克反对派战士进驻营地、收集武器、复员和安置,以及向这一领域的有关方面提供援助。此外,反对派战士复员和重新参与平民生活以及整个塔吉克和平进程需要国际社会充分的财政和物质支持,不幸的是,这一点迄今为止相当不够。我们相信,在安全理事会第 1240(1999)号决议中发出的捐款,包括执行复员建议的呼吁,以及秘书长的有关呼吁将最终得到国际社会的响应。否则,塔吉克斯坦和平进程可能造成严重困难。

武装冲突参与者解除武装和复员任务与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尤其在危机地区不可控制地扩散问题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我的同事们今天上午也提到这一问题。俄罗斯对加紧努力打击尤其在冲突地区非法使用常规武器感兴趣。我们支持联合国在收到提供援助的请求并且有关国家表示同意的时候,参与收集和销毁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努力。

我们还必须努力提高安全理事会建立的武器禁运制度的效力。正如我们经常强调的那样,有漏洞的武器禁运只是加剧冲突方之间的军事对抗,并且损害安全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的权威。从这一意义上讲,有必要从科索沃危机的消极经验中吸取严重教训,在这场危机中,几乎公开地向科索沃解放军提供外来支持,公然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的决定。

最后,我愿再次重申,俄罗斯联邦充分意识到其作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职责,将继续为联合国维持和平的所有方面,包括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作出积极和切实的贡献。我并不认为在如何解决这一问题上存在任何意见分歧。马来西亚拟订的声明在安全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得到广泛的协商一致支持。因此,我们认为,现在的任务不是如何使原则和作法制度化,而是在不允许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或不得不指出我早些时候指出的那种例子的情况下实际地执行原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蒂尔克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首先代表我国代表团感谢你今天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感谢马来西亚代表团采取主动行动在安全理事会

公开辩论中审议解除武装、复员和安置问题。

我们今天讨论的主题涉及安全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工作的一些最敏感和困难的方面。历史现阶段的特点是军事冲突多种多样,其中许多冲突在国家内部发生,尽管其他国家介入的程度不同。结束这种军事冲突是今天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一大挑战。属于各种武装派别和集团的战斗人员复员、解除武装和安置是从战争状态过渡到和平局势的主要条件之一。安全理事会着手处理这些问题并以全面和主题方式审议这些问题是及时的。此外,听取所有感兴趣的会员国和副秘书长的看法是有益的,我们尤其赞赏副秘书长今天出席会议。鉴于我们今天进行的概念性讨论在一些方面是新的,设想有必要开展进一步工作包括进行进一步研究的领域是有益的。

经验表明,在达成全面和平协议的局势中,解除武装和复员方面的进展更快和更具有深远意义。在另一方面,经验也表明和平协议有时也有许多有待改进之处。因此,执行变得更加复杂和困难。缔造和平通常意味着困难的选择,今天在达成塞拉利昂和平协定的时候,联合国强烈意识到这一事实。然而,我们应该铭记伟大的欧洲哲学家伊拉斯谟的名言,他在 1508 年解释说:“最不利的和平比最正义的战争更好”。这一名言对许多当代冲突是相关的,并且具有特别的含义:和平是一项挑战。从人类基本价值观念的角度来看,和平可能是不利的,但是当战争结束时,争取这些价值观念的真正斗争得到一次机会。

由于不总是可能达成全面的和平协议,冲突后活动经常在不完美的和平基础上或在停火协定的基础上开始。甚至在这些局势中,应该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安置活动,尤其是关于儿童兵命运的活动。

在正确的条件下,联合国能够成功地完成了一些大规模解除武装、复员和安置项目。1993 年和 1994 年——当时是联合国的困难时期——在莫桑比克的成功经常被列举为联合国的成功。政府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士兵复员的总人数超过 7 万人。这项工作是在支持安置计划的框架内做的,这项计划主要由联合国开发计

划署执行。该计划包括现金支付、职业培训、促进小规模经济活动以及为复员士兵提供贷款,并且对前战斗人员成功地重新参与平民生活是至关重要的。这个例子表明了开发计划署参与的重要性,并且更加一般地说,需要在复员进程和战后发展之间建立联系。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部门必须参与。莫桑比克是战后局势中解除武装的成功和内在重要性的典型例子。

战斗人员解除武装作为政治正常化方面的进展指标也是重要的。平行或相互竞争的武装部队或广泛的土匪活动的继续存在是政治正常化的严重障碍,应该予以克服。

与解除武装问题密切相关的一些任务被确定为“地雷行动”。尽管地雷行动具有单独的特性,但今天需要提到它,因为它对战后正常化至关重要。地雷行动不仅仅只是排雷,它还包括向地雷受害者提供援助和在公众中形成对地雷的意识。

执行国际文书有关扫雷和销毁地雷的规定必须成为冲突后的最高优先之一。这不仅对防止冲突死灰复燃,而且也对最大限度地减少布雷造成的禁区面积和加快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复员士兵返回家乡和重操生计都是必要的。地雷受害者的康复也是冲突后正常化的一个重要条件,也许至关重要的是,这也是使那些极严重受害者恢复生产能力和重获人类尊严的途径。应该创造和支持地雷意识,把它作为努力动员人民从事各项冲突后活动的一部分。在爆炸随时可以伤人的环境中,和平不可能持久保持,发展也不可能繁荣昌盛。

为此,必须在和平解决进程中尽早考虑扫雷行动,应该认真制订短期优先次序,以便巩固长期扫雷行动进程。这是在全球许多冲突中一再得到的教训,对包括科索沃局势在内的当今冲突后局势十分重要。

复员和解除武装必不可少,但它们本身并不是目的。目标是恢复正常状态和社会所有部门的融合。除了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的负责者外,所有战斗人员都应融入社会。有罪无罚的和平是不稳定的和平。并非总是有可能在冲突后立即追究肇事者。但是,让我忆及,法定时效并不适用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案件,依法追究肇

事者仍然是保证和平持久的一项重要任务,有时甚至是一项长期任务。

重新融入社会进程必须特别优先地对待儿童,特别是童兵。许多现代武装冲突都经历了冗长的时期。冲突的后果对儿童来说具有毁灭性。除了暴力的直接影响外,这些冲突还剥夺了整整几代人的安全、保健和更重要的教育福利。整整几代人都成为受害者,他们过正常生活的前景遭到了破坏。

秘书长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特别代表为帮助我们了解这个问题的规模和重要性,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常务副秘书长今天也广泛谈及这个问题。特别代表已从事若干包括塞拉利昂在内的国别准备工作。随着这个饱受战争蹂躏的国家实现和平,童兵和其他受害儿童融入社会的任务将成为基本优先工作之一。我们希望安理会在今后集中处理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辩论中,全面审议塞拉利昂和其他冲突后局势中儿童的命运。

安全理事会必须在其今天的讨论中了解制止非法贩卖武器包括制止小型武器传播的普遍需要。安理会必须感谢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控制/限制常规武器与裁军的指导方针,特别强调巩固和平。安全理事会应该支持非洲国家组织、欧洲联盟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进行的区域努力。我们特别欢迎在非洲进行的各项努力,该区域非常悲惨地暴露在贩卖武器活动之中。非统组织决定加强位于多哥的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和加强有关实际裁军措施的工作都是在这方面的重要事态发展。

安全理事会本次辩论和后续行动应该适当注意更广泛的裁军和军备限制问题,把它们作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因素。

最后,让我表明,我们支持为结束今天讨论拟定的主席声明草案,其中包括声明中所设想的后续行动。

彼德雷拉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感谢常任副秘书长路易斯·弗雷谢特女士今天来此与会并作重要发言。

正如安全理事会两年前所表明的那样,当今的可悲事实是,在许多地方,人们不可能找到粮食、教育和保健,但却很容易找到机枪、手榴弹和杀伤人员地雷。如果

这种趋势继续下去,任何发展、和平与增长的希望就会在许多国家破灭。

因此,我们祝贺部长先生你和贵国代表团其他成员给我们提供了一个讨论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融入社会问题的机会,这个问题是建立持久和平的关键因素。

国家内部冲突的根源在于政府软弱、历史上社会和种族纷争、经济不确定性、腐败、缺乏安全和虐待少数人,所有这一切都同贫穷和无望结合在一起。国内冲突可能由其中的一个起因或若干起因结合在一起造成,但它们都需要有一个额外因素:即获得大量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通过这个额外因素,战争对战斗人员来说成了一种生活方式。他们站在叛乱分子一边还是政府一边并没有什么关系;这类战争不承认任何意识形态。更严重的是,加入民兵对许多人特别是少年来说是唯一的职业。所有这些都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产生影响,波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必须对此予以注意。

要审议这个问题就必须重新审查安全概念,并创造性地制定实现安全的新办法。人们应该问一问,当我们在《宪章》提及必须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时,我们谈的是什麼。在目前情况下,毫无疑问,我们设法维持的是人的安全。还应该问一问,当我们在《宪章》中提及必须采取有效集体措施,防止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并取缔侵略行动时,我们谈的是什麼。我们认为,这指的是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

因此,人类安全和建设和平是重要的补充概念。实现人类安全的先决条件是加强民主体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廉政和可持续发展。

反过来,后者要求各国能够通过取得进入资本市场的机会,以及其出口品的合理的输出途径,从而改革其经济结构。建设和平的工作是一项从内部改进各项条件的努力,同时要加强社会通过非暴力的途径解决冲突的内在能力。

在这方面,小型武器的扩散构成了对人类安全的总的局面的一种威胁,也构成了对寻求苏复的社会的威胁。这并不是指武器的流动必须无条件地结束,因为自卫的权利是得到《宪章》所承认的。我们的本意是要有助于防止和控制武装冲突。

在这样的情况下,也有必要支持地方上的各项努力,重建社会的连贯性,并且恢复国家作为安全保障者的公共安全与合法性。

恢复受到影响的各个社会的信心是具有根本性的。主席先生,你关于实现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倡议是朝这一方向迈出的很好的步骤。

但是,这项任务并不以此结束。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工作能够从各种合作项目中受益,在这种项目中,一个或者几个国家参与创造有助于善政、经济改革与出口的造条件。为此目的,区域性组织可发挥作用,补充在国家一级所作的努力。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经验在所有这些领域都是很好的样板。我们认为,这是由于受到冲突影响的社会的文化水平,也由于这些地区历来就深信,民主是这一地区的最佳治国形式。

我们必须加强联合国防止冲突的能力,在冲突爆发时作出反应的能力,以及为冲突后建设和平提供机制的能力。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可持续的和平是同样一项努力中关键和相互依赖的组成部分:即建设在所有社会中能保证人类安全的持久和平。

只有在投资、生产以及这些社会所生产的产品的稳定市场基础上,以上的目标才会有更具体的体现。这将不仅有助于其经济和社会发展,而且也有助于提高信心,而这又是和平的一项基本内容。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阿根廷代表对我所说的友好的话。

卡尔达斯·德莫拉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很高兴地与前几们发言者一起欢迎你,并祝贺你的代表团采取主动举行这次辩论。我并感谢常务副秘书长路易斯·弗雷谢特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对这次工作的贡献。

主席先生,当你的代表团开始为这次会议进行筹备的时候,你的代表团分发了一项备忘录,为我们辩论奠定了基础。理事会应当讨论冷战后时期始终遭受的不幸是十分经常的内部冲突所造成的暴力和恫吓地文化。按照一种经常的但也是反常的规则,在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令人不可思议的轻易得到的环境里,冲突便会不断

地发生。

我可以回顾,安理会在就秘书长关于非洲冲突的起因以及促进非洲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问题的历史性报告所通过的决议和主席声明中已经讨论过这一问题的某些方面。安理会并在 1998 年 12 月举行的两天公开辩论中,审查了维持和平与安全,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问题,在辩论中,理事会重申了其根据《宪章》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并且强调指出:

“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之间,特别是与冲突后建设和平领域直接有关的各机构之间,有必要根据各自的职责进行密切合作和对话”。(S/PRST/1998/38,第 2 页)

在这一方面,我谨回顾在 1999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实质性会议上经协商一致通过的有关常规武器控制/限制和裁军的准则。这些准则涉及有关收集、控制、处置和销毁武器,特别是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以及前战斗人员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切实措施。这些准则相当详细,涉及到由内部冲突所造成的各种冲突后的局势。安理会应该利用这项重要的工作的成就。

我们认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是无法相互独立地来处理的。这些方面只有依照促进和平、繁荣及稳定的较广义的观点来看待。前战斗人员的复员及其重返社会具有根本意义。

我们也知道,如果有关各方没有坚定的政治承诺,这一进程便无法成功地展开,因为这些因素的涉及面远远超过和平与安全的层面,从而涉及到一些关键性的社会及经济问题。各方所表现的政治意愿必须得到国际社会支持的补充。我们认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这些工作上可以发挥重要的协调作用。

国际社会通过那些向维持和平行动出人出力的国家政府所派的资深武器专家而组成一个网络,从而就这些问题形成一个世界性的数据库,这具有重要意义。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必须在冲突后时期继续不断地注意,其中可以包括在实地派驻后续性政治特派团。当然,我们必须据此呼吁在适当情况下严格执行武器禁运,同时特别强调制止小型和轻型武器的流通,并特别强调避免这些武器的积累和扩散。

为保证某一冲突在建设和加强和平方面的积极结果,切实采取这些步骤具有根本重要性。在所有做到这一点的情况下,例如在萨尔瓦多、尼加拉瓜、危地马拉和莫桑比克,和平便得以建立,前战斗人员便得以重返社会。在没有做到这一点的情况下,例如在安哥拉,紧张局势和冲突便延续下去,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问题便拖住了促进和平的紧迫任务的后腿。

总而言之,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支持安理会要求秘书长在六个月的时间内安理会提交其意见和建议,特别是关于能够丰富安理会今后审查这些问题的经验教训的意见和建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巴西代表对我所讲的友好的话。

当格·雷瓦卡先生(加蓬)(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你今天出席会议证明了你的国家马来西亚对于维持世界和平的承诺。我们感谢你们代表团将解除前战斗人员的武装,使其复员和重返社会这一议题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

过去十年世界上的动乱为我们展示了一种新的冲突,其中的大多数都是某一国家内的社区相互争斗。自冷战结束以来,我们目睹了世界几个地区发生这种冲突。这些冲突的性质和复杂性不应该让安理会推卸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的确,安全理事会最初的建立就是为了主要地处理历史这一新时代中国与国之间的冲突,安理会必须找出正确的办法解决这些新情况。

我国代表团认为,最好是在发生武装冲突前就清楚地确定冲突的根源。除上述外,我们今天的讨论没有包括预防冲突,因为我们是在专门讨论解除前战斗人员的武装、使其复员和重返社会。

我们必须承认,在解除前战斗人员的武装、使其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联合国有很多值得称赞的经验,应该加以推广。我指的是在萨尔瓦多、危地马拉、莫桑比克、利比里亚和中非共和国等国成功开展的行动。这些特派团的成功部分地是由于有关方给予了合作。

就安哥拉而言,安盟一方对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联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

拉观察团(联安观察团)的工作给予的合作非常少。

我们的经验应能有助于我们本着最大的成功的希望准备和执行今后的维和行动,例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维和行动。

尽管每一冲突都有各自的特点,但明智的做法应该是,一旦达成停火协议,负责监测协议执行的联合国特派团应该在本身任务规定中写明关于收缴和销毁所搜获武器、监测非法军火的转让和协助排雷的指示。在这方面,国际社会为了巩固和平就不应该吝啬必要的资源。

尽管这些任务很重要,但仍不足以确保持久的和平。应该通过多部门加强和平的行动支持这些任务。这就意味着,安全理事会应该向负责发展、人权、教育和健康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发出呼吁。这还意味着,国际金融机构和双边捐赠者应该在向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贷款时表现更大的灵活性,这些国家的整个行政、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常常遭到摧毁。

尽管医治代替不了预防,但我国代表团要强调的是,安全理事会应该与区域和次区域机构合作共同预防冲突,这样强调无论怎么说也不为过。这样做会拯救无数的生命,帮助确保最有效地使用冲突国家所亟需的发展用途的资源与资金。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加蓬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德雅梅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今天的会议由马来西亚外交部部长主持,会议涉及的议题对我国极其重要,安理会自然因而感到荣幸。

在即将结束的过去十年里,世界上没有哪一个地区能够不受内部冲突加剧的影响。参与这些冲突的不仅常常有正规部队,而且有武装集团、叛敌分子、民兵和为争夺地块控制权而兵戎相见的散兵游勇。这些武装集团的增加和扩张,加上轻武器的扩散,使得缔结和平协议更加困难和复杂,使得对签署的和平协议的核查工作更加困难和复杂。

没有任何东西能够取代有关方忠实执行和平协议。在这里,安全理事会的角色是决定性的,尽管维持和平和缔造和平是国际机构、区域机构、捐赠国和其他筹款

机构等所有行动者努力的结果。

正如马来西亚正确指出的,解除前战斗人员武装的问题值得关注,也是我们必须持久办法加以解决的问题。最近几内亚比绍的例子说明,即使是在监督之下,收缴和封存武器并不能切实地防止爆发新的紧张和重新出现敌对。只有销毁才能真正防止这些武器被再次使用。区域组织和联合国促成的和平协议应该列入这些规定。因此,应该以全面的做法将复员和非军事化包括在内。收缴武器应该和武器持有人的复员和重返平民生活同时进行。没有社会重建和重返国家生活的可能性,前战斗人员就易于在和平协议第一次出问题时再次拿起武器,因为他们肯定会把这种情况看作是改善生活条件的最好、唯一的途径。

因此,把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的执行和核查确切规定写入结束冲突、特别是内部冲突的协定中是至关重要的。

但国际社会绝不能逃避自己的政治和财政责任,即让这些协定有可能得以实施,从而确保和平过渡取得成功。国际社会作出的这种努力可以有许多形式。第一,在部署经授权的多国部队或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情况下,可把收集、储存以及我早先说过的销毁这类武器的任务列入这些部队和行动的任务规定中。第二,可协助改组武装部队,以便避免维持或重新建立民兵,并在某些情况下协助一些前战斗人员重新编入已建立的受到控制的军事组织。最后,以及最重要的是,可为恢复和发展提供经济援助,以促使前战斗人员再也不使用武力。

在所有这些方面,国际社会都必须提供更慷慨的支助。事实上缺乏资金是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主要障碍。在这方面,这种活动往往是靠根据其本身性质是不确定的自愿捐助,我们对此只能表示遗憾。在一些情况下,联合国仔细地制订了方案,但最后由于缺乏资金无法执行这些方案。

因此,过去几年中所作出努力的记录是极不均衡的。最令人悲哀的例子是安哥拉重新发生战斗,这个残酷的事实让我们看到在和平协定中设想的、由联合国进行和负责的解除武装和复员行动遭到失败。

另一方面,有幸的是,有一些积极的例外情况。在马里、莫桑比克、柬埔寨、中非共和国和危地马拉,已进行并成功地完成了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平民生活的任务,这首先是因为各方的参与,但也是因为坚持不懈地不断提供国际援助。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班吉协定执行情况非洲监测团(班吉协定监测团)以及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中非特派团)在应用我们今天讨论的原则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中非共和国的两次行动成功地收回和控制了在 1996 年爆发的三次暴动期间使用的 90%的重型武器和 60%的轻型武器。其中一次行动,即班吉协定监测团是完全由非洲人进行的一次多国行动。另一次,即中非特派团则是联合国的行动。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协助下拟订了一项复员方案,我们应特别赞扬开发计划署在这个领域的工作。开发计划署在中非共和国非军事化方面发挥了具有根本重要性的作用,这次行动维护了对平民生命的尊重。

我们在处理今天在一些冲突后局势中出现的问题时应铭记这些例子,这些例子完全证实常务副秘书长弗雷谢特女士所说的是正确的,我们谨向她表示感谢。

在几内亚比绍,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监测组(西非监测组)发起的收集武器活动全面恢复和取得成功、以及使战斗人员复员从而在该国准备进行选举时有助于国家的稳定这些在现在确实是至关重要的。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在塞拉利昂各方刚签署了一项协定,我们非常了解这对于我们的英国朋友是多么重要。协定中有一节是专门关于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进驻营地、复员和重返社会。通过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联塞观察团)参与这个进程的联合国现正与塞拉利昂国内各派和西非监测组这个有关的区域组织共同努力,如果我们真正希望这个经历了八年战争的国家能够恢复和平及其所带来的各种惠益,特别是难民返回,联合国就必须确保圆满完成这项任务。我们知道几乎有 40 万难民留在邻国几内亚境内。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情况也是这样。尽管局势还很脆弱,但也传出了好消息。交

战各方刚刚签署的停火协定要取得成功和巩固,就需要从若干年来驻在大湖区域的许多武装团体、民兵和反叛分子收回武器和复员战斗人员。这是一项艰难的任务。这就是为什么由马来西亚召集的这次辩论是如此及时和重要的另一个原因。

我们还必须谈一谈科索沃。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在那里国际安全人员有义务使科索沃解放军(科军)和其他阿尔巴尼亚武装团体非军事化,并且为平民建立一种安全的环境。如果我们想要恢复和平并全面执行在这里通过的重要决议的规定,就必须这样做。

主席先生,这些就是为什么我们感谢贵国采取主动行动的原因,这项行动涉及与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的一些冲突有关的问题。在这次辩论结束时将要通过的主席声明将证实安理会对这个问题的重视,以及最重要的是证实今天发表的声明激励安理会决心为这个问题找到答案。那时将由安理会在每一种局势中体现它将在声明中赞同的各项原则和建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法国代表对我说的友好的话。

伯利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你主持我们今天的会议是一种荣幸,我谨对此向你表示感谢。我还谨感谢常务副秘书长在会议开始时的发言。

过去几年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一再提醒我们注意今天冲突的残酷和复杂性。伴随内部斗争的往往是大量的合法和非法武器,从而为日益加剧的暴力火上浇油。在交战各派达成和平协定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能够而且必须采取积极步骤来帮助遏制进一步的暴力。

因此,我们欣见马来西亚作为安理会主席努力突出强调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在防止进一步的暴力和重建公民社会方面的重要作用。

冲突各方遵守一项和平协定并解除武装的政治意愿怎样强调也不过分。没有这种意愿,联合国能够做到的事情是很少的。安哥拉就是可能的成功变为失败的一个突出的和不幸的例子。尽管联合国成功地使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

的 50 000 多名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复员,但由于安盟缺乏对遵守和平协定的承诺,来之不易的成果很快就丧失了。

在塞拉利昂,美国对昨天在洛美签署的和平协定感到鼓舞。然而,在那个处于战乱的国家中实现持久和平将不会是容易的。我认为,维持和平行动部预期,为了确保和平,首先必须使 33 000 多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重返塞拉利昂社会。这是一项艰巨的任务。

为了在我们今后的努力中取得成功,我们必须吸取过去的经验,寻找使解除武装和复员更有效的创新办法。为此,我们对维持和平行动部总结经验股所做的出色工作感到鼓舞,该股正在计划在今年晚些时完成一份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报告。

同样,美国对裁军事务部的工作感到鼓舞。该部于 1998 年 11 月在危地马拉城举行了一个关于收集武器和使前战斗员重返公民社会的讲习班——危地马拉、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都有这方面的经历。所有这些努力,以及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最近关于实际裁军的工作文件将大大提高国际社会对这个重要题目的认识。

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裁军领域中的一个创造性革新想法产生于副秘书长达纳帕拉——我高兴地看到他今天参加我们的会议——的一次访问。当时他访问了阿尔巴尼亚,秘书处正在该国帮助制订一个授权当地阿尔巴尼亚领导人收集武器与以武器换取当地社区民用建筑项目的计划。在过去,以现金换取武器的方案在帮助改善当地经济和使前战斗人员交出武器方面作用很小。这种以当地基础结构换取武器的新做法可能替代过去在解除武装领域中作出的努力。

尽管这些新的建议取得了成功,但仅仅收集武器是不够的。国际社会还必须采取措施控制合法和非法的武器流入冲突地区。销售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所有国家,或参与这些武器的贸易流动的国家对无视它们所造成的破坏负有责任。我们现在应共同行动来阻止向冲突地区的武器转让。

为此目的,我想突出提到国务卿马德琳·奥尔布赖特在去年关于非洲问题的联合国部长级会议期间所提出的一些意见,以及美国在国际和国家一级所采取的军备管制新行动。奥尔布赖特国务卿建议努力制订一项以美洲国家组织的具有开创性的制止非法贩运公约为基础的全球性公约。我们应尽快完成关于全球公约的谈判。美国还支持联合国犯罪问题委员会在非法武器贩运方面的工作,以及欧洲联盟的《武器转让行为守则》。我们将谋求确保在制订我们各自的武器转让政策时与欧洲联盟进行更好的协调。在国家一级,美国已制订了立法,加强管理参与国际武器转让的公司的武器交易。

我国代表团还想提请注意解除武装和复员与重返社会之间的区别,我们一般地认为,解除武装和复员属于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范围内,而重返社会是一种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或发展活动。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属于国际援助的两个方面,即救济与发展之间的灰色区域。为使战斗人员成功地重返社会,他们必须能够在本国经济的其他方面找到工作。为此目的,美国高兴地看到日内瓦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道主义部分将在几天后开会,会上将审议在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作出反应时,特别是从救济向复苏、重建和发展过渡阶段进行国际合作和协调这个专题。

联合国的两个主要机构,即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都在研究这个问题,这一事实表明,在遭到内部冲突破坏的国家中,士兵的复员和重返社会对公民社会非常重要。它也反映了无论是在中美洲、非洲,还是科索沃,作出的这种努力中所面临的挑战的复杂性,以及对这种复杂性的认识。

最后,在现今的很多冲突中,儿童兵的存在是一个不幸的现实。这种儿童所经受的恐怖往往对他们的年幼的脆弱心理产生创伤性的影响。不仅必须让儿童进行有益的活动以防止他们转向暴力,还必须告诉他们,除了枪支、破坏和混乱之外,还有另一种生活方式。

在我过去所承担的任务中,我有机会在斯里兰卡亲眼看到,使用儿童兵的做法一旦开始,阻止这种做法包含着多么复杂的挑战和困难。特别是在这方面,秘书长

的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工作应该得到支持和赞扬。

我们期待着想听取安理会非成员国的发言,特别是那些在其本身的社会中和历史中曾经采取实际和有效措施来实施和证实我们今天正在讨论的理论性概念的非成员国的发言。主席先生,我想再次感谢你和你的代表团就这个最重要的问题举行一次公开辩论。再次感谢你今天参加这个会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美国代表对我说的友好的话。

贾格内先生(冈比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热烈欢迎你到纽约并感谢你就这样一个重要问题组织这次公开辩论。部长先生,我们荣幸地看到你主持安全理事会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在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时面临着非常复杂的冲突局势。这些冲突多数是在一个国家的边界范围内,但有国际影响。有些冲突涉及很多派别、民兵和武装团体,而政府对它们几乎没有或完全没有控制能力。小型武器的大量流入也使冲突更加复杂化,从而需要投入大量资源以寻求持久解决办法。此外,这些努力有时非常耗费时间。因此,在任何冲突局势中寻求持久和平时,一个基本目标是避免冲突的复发。这就是为什么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问题如此重要。

在有些情况下,尽管有联合国维持和平或建设和平特派团在实地的存在,战斗继续进行。为了避免这种局势,有必要首先使交战各方解除武装。然而,这在很大程度上一方面取决于冲突各方结束冲突的政治意愿,另一方面取决于它们交出武器的承诺。

在一些情况下,战斗人员倾向于作为纪念品保留他们的武器,因为这些武器象征他们参加过他们认为是一个崇高的事业。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安全方面的关切或其他隐藏的动机,没有促使他们交出武器的强烈动机。土匪行为是常见的例子。

然而,国际社会必须想办法确保在维持和平或建设和平的行动中,有效地使战斗人员解除武装,以避免冲突的复发。实现这项目标的方式首先是,在和平协议中

纳入裁军的明确条款,向维持和平或建设和平行动提出明确而全面的任务;其次是,设立一种适当而行之有效的鼓励体制,引导各方自愿地交出武器。但是,鼓励性体制就需要国际社会的财政支持。

使以前的士兵复员也是寻求持久解决冲突的重要方面。正如常务副秘书长今天上午的发言中所指出的,这一进程包括士兵的注册登记,医疗检查,并向其提供短期基本需要的方便,例如将其运送回家乡,甚至将其吸收到一支统一的部队里。在这一方面,塞拉利昂的局势很可以作为一个真正的试点,正如联合王国代表团所提出的,而特别是在少年儿童士兵方面可以作为试点。

我们同意,士兵队伍复员是裁军的一项必要补充。它是事态按顺序发展的下一个阶段。但是,它经常被认为是人道主义机构和发展机构的责任。因此,根据维持和平的任务,常常未能为这一目的提供资金。我国代表团认为,尽管使各方分担责任是正确的,但还是应当作出适当的资金筹措安排,以便避免缺少资金成为过早的结束这一重要进程的理由,而必然造成一切消极后果。沿着这一顺序的下一阶段是复员重返社会,而它的情况也是如此。除了应当追捕归案的战犯以外,尽人皆知,复员士兵重返社会不仅是可取的,而且也是必要的。未能适当地作到这一点常常会导致匪帮的形成以及其他暴力犯罪。在经济困难严重的国家里,帮助复员士兵顺利地适应生产性平民生活方案具有根本的重要性。如果没有这样的方案,脆弱的和平状态很容易会脱离轨道。

我们认识到,士兵的重返社会方案是长期的社会经济目标。维持和平计划应当考虑到这一事实,并且即使在维持和平行动结束之后,继续为这一进程提供必要的条件。

在这一方面,同样重要的是不能忘记例如妇女、老年人、特别是儿童等社会易受伤害群体的特殊需要。他们应当受到特别的注意。因此,我们重申支持秘书长负责儿童及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所作的努力,并且鼓励他继续为复员的儿童兵的特殊需要开展宣传鼓动工作。

在我结束之前,我谨简短地谈论一下与此有关的问题,即在许多冲突局势里,特别是在非洲的冲突里,大量流动着小型武器。据估计,在非洲大陆,大约有 50 万件以上小型武器在社会里流动。这种武器的存在使现有冲突更加激化,并且促使新冲突的发生。通过一项暂停向冲突地区进出口这类武器的行动已经成为不可否认的必要行动。同时还应当探索处理这一局势的其他机制。

我们与其他代表团一样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当继续进行在维持和平的环境里裁军、士兵的复员和回归社会等重要问题的讨论。因此,我们支持秘书长就这一问题的原则与准则发表的意见与建议,以及所汲取的新经验教训向安理会提交一项报告的意见,以便有助于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冈比亚代表对我所说的友好的话。

范瓦尔苏姆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很高兴看到你这位马来西亚外交部长担任这次重要会议的主席。

荷兰与其他代表团一起欢迎马来西亚及时地倡议将一次公开的安理会辩论专门用于讨论裁军、士兵复员和返回社会的问题。我们与其他代表团一样一再地倡议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一系列熟悉的行动充分结合起来加以推行,但是,想将此付诸行动的任何代表团如果建议安理会在这一系列行动中只注意和平协议缔结之后的某一项成分,那么这一代表团不可避免地会遇到反对的意见,即这一问题早已在联合国其他机构讨论过。

我们赞扬马来西亚代表团没有被这一反对意见所阻碍。过于担心工作的重复会阻碍综合性方式的构成。安全理事会讨论裁军、士兵的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是正确的,因为复员士兵重返社会的成功或失败在很大程度上将会由安理会必须在比较早的阶段里作出的各项决定来确定,这一较早的阶段就是安理会还在专心处理力图结束武装冲突的核心任务之时。

过去十年来,已经建立并执行了一些大规模的裁军、士兵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这些方案得到国际社会日益积极的参与。荷兰对其中的一些方案提供了人力物力,

例如在危地马拉、卢旺达、安哥拉、马里和阿尔巴尼亚的方案。并不是所有这些方案都是成功的,但是从所有这些方案中都可以汲取重要的教训。在这一方面,我们欢迎解除武装、遣散和安置问题的原则与准则,维持和平行动部汲取教训股最近发表了这些原则和准则。

其中的一项教训似乎很明显,即如果没有有关方面的政治意愿,执行裁军、遣散和安置方案即使不是不可能,也是很困难的。事实确实是,不能强加政治意愿,但是在真正的统筹办法中,也许可以进一步努力来设法促进这种意愿。自国际参与一开始,就可以使各方认为到其在切实可行的裁军、遣散和安置方案中具有共同的切身利益。确实可以促使他们认识到,一项真正可靠的裁军、遣散和安置方案可以表明,各方对和平有认真的承诺,而国际社会对较为重大的冲突后建设和平进程是否愿意作出贡献在很大程度上也有赖于对这一问题的看法。

安全理事会在任何和平协议中明确说明裁军、遣散和安置问题的重要性,是极为重要的。这一问题在其他机构已经讨论过,并不说明不需要这样做了。正是安全理事会可以从最初阶段起便监督和影响和平协议的起草,并保证有利于持久解决冲突的所有内容都能充分地纳入这项文件。我们认为,裁军、遣散及安置问题正是这些内容的一部分。冲突是无法简单地突然结束的,而刚刚停战的国家绝不应当任其自生自灭。

在儿童军方面,这一问题就再明显不过了。遣散和安置问题本身总的来说已经很棘手,而在儿童军问题上更极为复杂。显然,曾经当兵的儿童需要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受到高度严格的监督。一个国家如果遣散了其儿童兵然后又不伴随其直至这些儿童充分融入民间社会,那就等于在其自身的根基上放了一颗定时炸弹。

儿童军也许需要受到再教育,他们也许需要受到治疗,但是他们不能象其成人战友一样对战争负责。这常常就够困难的了,因为一些最严重的暴行是由儿童兵犯下的。但是至于成人士兵的责任,应该是毫无疑问的。荷兰代表团始终认为,追究责任和妥协和解两者不是水火不相容的。相反,我们认为不追究责任就无法实现持

久和平。这一原则应当始终充分反映在每一项有关安置复员士兵的方案之中。

芬兰代表等一会将在辩论中代表欧洲联盟作实质性的发言。毫无疑问,荷兰完全赞同她的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荷兰代表对我所说的客气话。

我现在将以马来西亚外交部长的身份发言。

我谨向副秘书长表示真诚的赞赏,她今天上午就我们讨论的议题进行了非常富有启发性的发言。我谨请副秘书长转达马来西亚对秘书长的感谢,感谢他对我们在安理会的努力的支持和他本人的承诺,以便使这个议题获得更大的重视。我也谨感谢安理会成员对马来西亚的这项倡议的支持。我们特别感谢他们在提炼安理会讨论的想法时所进行的鼓励与合作。我们也非常赞赏秘书处和会员国在这一倡议上同我们的合作。

在过去几年里,安全理事会讨论了同预防性外交、实现和平、维持和平与冲突后建设和平有关的具体问题,并且也就这些问题发表了主席声明。马来西亚欣见安理会愿意继续进行这一讨论。我们相信,安理会必须经常审议和再审议这些问题,处理世界各地不同冲突局势中产生的立即和紧迫的问题。

马来西亚坚决相信,安理会在行使《宪章》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时,不应当全神贯注于议程上具体的冲突局势。安理会必须不时的能够讨论各种主题,或是听取有关多方面问题的介绍报告,这将帮助安理会作出最终能够产生积极成果的决定。我们认为,有关在和平环境中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安置的讨论是对这一进程作出的一个重要贡献。这将使安理会能够对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活动并提高其效率作出实质性贡献。

安理会已经充分了解到相关的问题。联合国越来越不得不处理主要具有内部性质但也有某种程度国际影响的冲突。参与交战的各方和各派进行痛苦和经常是持久的战斗,威胁政治机构、破坏经济并造成严重社会问题。有些方面的作法和行动显然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在许多情况下,从事这些活动的人错误地认为

将不会受到惩罚。这不可避免地导致普遍的暴力和恐吓文化。

成千上万无辜的平民在国内流离失所或被迫成为难民。国际工人包括联合国人员,也在持续的冲突中成为不幸的受害者。向冲突各方提供军火,特别是前面的发言者所说的小型军火和轻型武器,使局势进一步复杂化。令人震惊的童兵参加战斗的情况增加了需要我们予以紧急和特别关注的又一层面。在这种环境里,寻求和平的努力不可避免地成为一个漫长和艰巨的过程。在这种情况下和平将很难实现,如果不认真作出努力,以非常全面的方式解决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安置问题,在达成和平协定之后就更加难以实现可持续的和平。

维持和平的一个主要目标就是建立一个安全与可靠的环境,以便能够恢复和平活动和国家的正常生活。维持和平也应当创造条件,以便能够进行认真的冲突后和平建设努力。解除武装是在冲突后巩固国家的和平与稳定的关键的先决条件。但是,经验表明,解除武装本身无法保证实现可持续的和平、稳定与发展的长期目标。此后还必须有效遣散前战斗人员和使他们及时和平地重返社会。这三个因素应当成为一个持续进程的一部分,这一进程从维持和平阶段过渡到冲突后的和平建设。

马来西亚完全了解同解除武装、复员和安置任务有关的复杂性和敏感性,特别是在安理会越来越多面临的这类冲突中。只有当冲突各方愿意接受并遵守这种努力的条件,这项任务才会成功。我们注意到,近年来,在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安置方案的一些国家中取得了某种程度的成功。马来西亚赞扬这些政府和交战各方开始执行这些项目,作为在冲突后实现可持续和平的全面努力的一部分。我们同其他国家一样认识到,需要做更多的工作。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必须提供大量的支持。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能够带头进一步提供这种支持,我们相信,这种支持的基础必须是协助解决冲突并帮助摆脱这些冲突的国家重建被战争破坏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结构的强大的政治意愿。在这方面,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应当突出并认真关注童兵的特殊需要。

正如前面的发言者所说,资金筹供在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安置方案时继续是一个问题。长期的冲突自然给一国的资源造成严重负担,特别是在一个经济状况本来就面临重重困难的国家里。显然,有关各方需要处理提供足够资金的问题。国际社会需要采取协调的方法,考虑到这一持续进程三个组成部分的特定需要。马来西亚认为,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能够作出安排,满足不同冲突后局势中特定的解除武装、复员和安置方案的需求,并根据《宪章》规定的职责进行参与。显然,我们不能忽视冲突后和平建设的发展方面。安置方案特别需要某种数量的经济援助。

马来西亚从十年前刚刚结束的持续了将近五十年的国内叛乱问题的复员和安置方案中积累了一些经验。在那些年里,政府被迫在防务上花费巨大开支,主要用于反叛乱行动,而同时却不得不把注意力放在发展上。过了一些时候之后,随着安全局势的改善,士兵和警察必须复员并重返平民社会。这一持续的复员和安置方案已被纳入国家的发展计划。前军人在退役之后获得了学习技术的机会并参加有益的经济活动。

我们认识到,马来西亚的经验对我们面临的局势可能是独有的。我们从中汲取了一些非常重要的教训。我们同其它国家交流了一些这种经验。例如,马来西亚协助培训纳米比亚前战斗人员,使他们为纳米比亚独立后重新融入社会作好准备。

马来西亚认为,交流在解除武装、复员和安置方案中的经验的努力应受到鼓励。我们期待在此类方案中有一些直接经验的会员国参加安理会目前对这一议题的讨论。我们欢迎关于这一议题和其它相关议题的各种讨论会和会议。我们也赞赏秘书长、各会员国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为制订和平环境中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安置的普遍原则和指导方针所作的努力。我们也注意到,包括大会和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内的各联合国机构在这一方面做了非常有益的工作。

马来西亚坚信,联合国应当在缔造和平、维持和平和冲突后建立和平,包括在和平环境中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安置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鉴于当今冲突的性质,对联合国的要求将是极大的。但是,只要有必要的政治意志,分配资源以

及会员国和国际社会的支持,我们认为联合国能够成功。

马来西亚将非常欢迎安全理事会愿意定期审议今天讨论的问题。我们建议安理会根据我们希望秘书长可在六个月内提出的报告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我们认为,安理会和联合国会员国应当能够进一步讨论秘书处在原则和指导方针方面所做的一些非常有益的工作,以及在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安置方面的做法、经验和汲取的教训。安理会应能够考虑切实可行的措施,以指导确保世界各地持久和平与安全的未来联合国维持和平和建立和平的努力。

我现在恢复安理会主席职能。

发言名单上还有一些发言者。鉴于时间已晚,并征得安理会成员同意,我打算现在暂停会议。

下午 1 时 15 分会议暂停